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但是，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但是，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的银行借款、开出银行票据、票据贴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每项融资方式的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扣除已归还的金额），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或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但是，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但是，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的银行借款、开出银行票据、票据贴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每项融资方式的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扣除已归还的金额），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或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	---

6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当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	6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当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
--	---

规定执行。	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获得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